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招印

選任辯護人 許乃丹律師

蔡宛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甲○○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

(一)自原審判決前，告訴人A女曾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得見告訴人似乎仍有以民事賠償彌補其所受傷害之意思，此部分未於原審判決中審酌，請求鈞院判決時一併審酌此部分。

(二)另請參酌刑事辯護意旨狀所附之各該刑事判決，其中刑事判決之犯罪情節均較本案嚴重，且其他被告均未給付任何賠償金額，卻獲得相同或更輕之刑度，故原審對被告之量刑實屬過重，請撤銷原審判決，諭知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02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03 為違法或不當。

04 (二)查被告所犯本案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05 罪，原審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僅判處有期徒刑
06 10月，並無量刑過重情事。被告雖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
07 重，然而，告訴人始終不願意原諒被告或與被告調解，迭經
08 告訴人所陳明，則其縱有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乃其
09 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利，此與告訴人是否原諒被告，本屬兩
10 事，實難因告訴人曾主張民事上之權利，即得據為有利於被
11 告之量刑事由；復自告訴人嗣又撤回刑事附帶民事之起訴，
12 及表明不願調解及收受被告賠償等節，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3 起訴狀及撤回起訴狀影本、陳述意見狀等在卷可憑（見本院
14 卷第17至22、71至75頁），益徵告訴人因本案所受傷害甚
15 深，寧願捨棄法律上之權利主張，拒絕原諒被告之意甚為堅
16 定。又依本案之情節，被告為告訴人之上司，告訴人甫任職
17 約3個多月，即遭被告侵害，且其手段粗暴、並致令告訴人
18 深刻不堪等節（因涉及告訴人之感受，不予揭露），亦迭經
19 告訴人陳述甚明（見告訴人各次筆錄、陳述意見狀），而原
20 審審酌一切情事後，僅就最低度之刑酌加數月，本案實難認
21 有再予從輕之餘地；至被告提出之相關判決，與本案事實不
22 同，而無從比較。從而，本案原審量刑之基礎事實，既無變
23 更，自應尊重原審之量刑結果，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自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末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26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
27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於原審
28 時雖坦承犯行，惟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否認犯行，已難認其犯
29 後確有即時反省自身行為之不當，並極力彌補告訴人損害之
30 情形；況被告本案所實施強制力之程度，情節非輕；而其雖
31 已承諾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賠償金予告訴人並經提

01 存，然經告訴人表示其並無接受和解或收受賠償金之意願，
02 與告訴人對於本案量刑意見，認對被告執行適當刑罰作為應
03 報，並利後續之預防及矯正，即有必要，並無宣告之刑以暫
04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而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亦經原審判決
05 詳加敘明，核無違誤。且參原審判決已將被告之犯後態度、
06 已為告訴人提存等情，均依刑法第57條納入本院對其科刑之
07 依據，已如前述，是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等語，自不應准
08 許。

09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
10 由，自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15 法官 邱明弘

16 法官 呂明燕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戴育婷